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90 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法檢評字第 11516501880 號書函（下稱檢評會書函）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；2.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4 月 13 日士檢以收 115 他 1304 字第 1159022879 號函（下稱士林地檢署函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、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155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87 條等規定，聲請憲法訴訟等語；2. 聲請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所檢具之檢評會書函及士林地檢署函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

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